**西安市第九医院口腔科装修工程**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西安市第九医院口腔科装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主要内容包括室内装修、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气体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局部消防改造工程等。

1. **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4、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合理工期；

5、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6、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图纸答疑文件等；

**三、编制范围：**

1、甲方提供的西安市第九医院口腔科装修改造项目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

2、本工程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3、电视、医用设备等均不在此次范围内。门禁系统设备、正压控制器采购不在此次范围内。

4、弱电系统中的弱电机柜（机架）及桥架均为已施工完成，不在此次范围内。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版本号为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2）；

2、消防改造工程不在清单编制范围内。

3、软水管道保温参照给水管道的设计要求。

4、门禁系统设备由厂家提供，只计取安装费，门禁系统弱电配线未计取，但计取预埋PVC20配管。正压控制器由厂家提供，只计取安装费。

5、接原回路处插座的管线统一按WDZ-BYJ-4配线及相对应JDG配管计取，接原回路处照明灯具的管线统一按WDZ-BYJ-2.5配线及相对应JDG配管计取。

6、电线、电缆选型如与设计说明不符时均按系统图计取。到原有照明配电箱1AL、空调AK1的电缆及配管因无原配电箱位置不计取。设计有系统图配电箱按新做考虑。

7、弱电系统中的弱电机柜（机架）及桥架均为已施工完成，不在此次范围内。

8、预留金150000.00元计入室内装修工程其他项目暂列金额中。